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鼓勵優秀學生獎學金施行細則**

102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電控所經費與空間委員會訂定(103.5.19)

 102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(103.5.26)

1.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2. 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領有其他獎學金。
3. 獎學金之金額及審查標準

1.碩士生逕讀博士獎學金：上學期申請者每名每月領25,000元。下學期申請者每名每月領25,000元。

 2.博一甄試及考試入學獎學金：每名每月領25,000元。

3.上列獎學金之發放，必須由指導教授支付10,000元後，再由本所管理費支付餘15,000元配合款。

 4.實際發放期限視其在學期間為限。

 5.上述獎學金由入學委員會評定各項前2名（若有申請者放棄，則可依序遞補），每項由本所經費與空間委員會核定最多2名獎學金。

四、上列獎學金之發放，上學期自九月起發給，至翌年一月底止。下學期自二月起發給，至

 八月底止，最多十二個月。

五、本獎學金以本所的管理費支付，得視經費情況調整獎學金。

六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須確實遵守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：**發給學業成**

 **績優異或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，惟在職生除外。**

1. 本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